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4
1.1 银行简介.....	4
1.2 披露依据.....	6
1.3 披露声明.....	6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7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7
2.2 资本充足率.....	10
2.3 资本构成.....	10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3
3. 资本管理.....	13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3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4
4. 全面风险管理.....	14
5. 信用风险.....	16
5.1 信用风险管理.....	16
5.2 信用风险暴露.....	18
5.3 信用风险缓释.....	20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22
6. 市场风险.....	25
6.1 市场风险管理.....	25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6

7. 操作风险.....	27
7.1 操作风险管理.....	27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9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29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9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31
9. 薪酬.....	32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2
9.2 薪酬政策.....	33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5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5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中国民生银行砥砺奋进、开拓创新，从当初只有13.8亿元资本金的一家小银行，发展成为资产总额6.95万亿元、净资产逾5400亿元、分支机构超2400家、员工逾5.9万人的大型商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0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居第23位，在美国《财富》杂志2020年“世界500强企业”排名中居第239位。

作为中国银行业改革试验田，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己任，致力于为中国银行业探索现代商业银行建设之路，为客户提供专业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市场价值和投资回报。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代码：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5年10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H股股票（代码：01988）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以来，中国民生银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改革转

型，取得良好成效，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备受关注和尊敬的上市公司。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中国民生银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体制机制、提升组织效能、变革商业模式，大力推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定走好稳健可持续发展之路。

根据形势变化与发展需要，中国民生银行进一步优化完善战略定位：发挥民营银行的体制机制优势，致力于成为民企客户服务的首选银行，致力于打造中小微金融服务金字招牌；实施全方位数字化改造，实现客户服务、市场营销、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全面数字化转型，实现零售业务跨越发展；建立“一个民生”业务协同体系，与客户融为一体，为客户创造价值；推进全方位精细化管理，重塑风险合规文化，提升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

风劲帆满正当时，策马扬鞭再奋蹄。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中国民生银行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厚植银行文化理念，在革故鼎新中激发活力，在披荆斩棘中真抓实干，坚定走好稳健可持

续发展之路，努力把民生银行建设成为一家特色鲜明、价值增长、持续创新、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投资者实现更高回报。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公司未并表（以下简称本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公司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银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银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1.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1.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报告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2.1.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本集团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如下。

表 2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被投资机构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银行持有 股份比例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4.96%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30 亿元	投资银行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彭州村镇银行(i)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1.89 亿元	商业银行	64.68%
松江村镇银行(i)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	35.00%
綦江村镇银行(ii)	重庆市	人民币 6,157 万元	商业银行	48.73%
潼南村镇银行(i)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1.93 亿元	商业银行	95.36%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2.11 亿元	商业银行	81.41%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6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24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28 亿元	商业银行	57.99%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8,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35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景洪村镇银行(iii)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80.4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榆阳村镇银行(iv)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8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i) 本银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银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ii) 基于其他股东与本银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银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iii) 于 2020 年度，本银行对景洪村镇银行增资人民币 0.45 亿元，景洪村镇银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0.3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0.75 亿元。增资后，本银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80.4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洪村镇银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0.30 亿元。

(iv) 于 2020 年度，榆阳村镇银行采取派发新股方式将人民币 0.04 亿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榆阳村镇银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0.5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0.54 亿元。转增后，本银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5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榆阳村镇银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0.50 亿元。

2.1.4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中，有两家村镇银行共计存在 0.92 亿元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本集团内部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2.2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81%，资本充足率为 13.04%，均满足监管要求。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表3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1,921	437,830	455,088	432,933
一级资本净额	532,348	507,682	525,959	502,785
总资本净额	707,472	678,609	673,741	646,4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8.52	8.89	8.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9.88	10.28	10.32
资本充足率(%)	13.04	13.21	13.17	13.27

2.3 资本构成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4本集团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466,960
实收资本	43,782
盈余公积	48,479

一般风险准备	86,599
未分配利润	225,247
资本公积	57,419
其他	-1,84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8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5039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93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456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3,33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1,921
其他一级资本	70,83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86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71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40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404
一级资本净额	532,348
二级资本	175,12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3,9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99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4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9,234
总资本净额	707,472

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余额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过门槛扣除限额，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33.37 亿元。资本扣除的有关限额情况如下：

表 5 门槛扣除限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 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3,8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46,526	42,67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2,6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46,526	43,83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49,8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46,526	-3,33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49,21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69,288	20,06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292.34 亿元，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623.77 亿元，未达到可计入上限。

2.3.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的各类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公司关于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3.4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集团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2020年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6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019,411	4,733,50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3,101	88,59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3,344	294,92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425,856	5,117,026

截至2020年末，按监管8%的最低要求，本集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分别为4015.53亿元、74.48亿元和250.68亿元。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将以战略转型与价值提升为导向，以资本管理为引领，通过资本预算、配置和考核管理，引导资源合理有效配置，加强风险定价能力，综合平衡成本与收益，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的能力。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公司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设工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程序治理架构，搭建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制定、下发了《中国民生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我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资本管理规划》（简称“规划”）。规划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资本监管趋势及持续推进战略转型需要等因素，明确了资本管理目标。本公司秉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原则，以资本管理为引领，加强资本预算与配置管理，强化资本考核约束，促进业务向质量效率型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和资本应急管理方案，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4. 全面风险管理

本公司秉承“契合战略与发展、恪守合规与稳健，笃行

主动与全面”的风险经营核心理念，建立起与本公司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持续优化和完善，加强风险管理一、二、三道防线履职，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履行董事会授权其履行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是日常经营的最高执行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开展各类风险管理活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在具体执行层级，本公司构建了由业务部门/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其中：各业务部门/经营机构是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道防线，负责在日常管理经营中落实各项风险管理要求，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各风险管理部门是全面风险管理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部、评审部、信贷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承担各类风险政策制定，风险监测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审计部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负责定期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5. 信用风险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公司以控制风险、支持战略业务转型为目标，形成了以信贷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一是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的统筹，明确信贷管理部作为全行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二是强化信贷政策引领作用。全行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和疫情防控有关的经济金融政策，开展多种维度研究，包括宏观、行业、区域等，通过风险分析预判，优化行业政策准入标准，积极支持民企、中小企业及小微等客户群体。三是细化组合管理要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通过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等优质行业的支持力度，控制高风险行业融资集中度，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倾斜资源，开展限额管理调整和压降低效客户，强化组合管理指标制定、监测和调整的风险计量及系统基础，全行资产结构得以持续优化。四是多措并举支持重点客群业务拓展。疫情发生以来，加大对抗疫企业信贷投放，开展续贷，实施远程尽调和在线审批，进行征信保护，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五是严

控新增授信风险发生，保证全行存量问题资产风险持续下降和新增授信资产质量优良。创新优化加工制造业领域中小客户的信贷支持手段，加强银行授信系统与企业ERP系统的对接和信息交互，借助交易场景、大数据分析和系统管控，给予链上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评审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初见成效。以供应链金融为突破口，积极开展数字化评审实践，通过搭建实时监控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在汽车、医药、家电3C等行业深入运用大数据取得初步成效，并成立“数字化评审创新实验室”，探索在能源、地产、同业等更多领域的应用。六是持续完善贷投后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及机制，对重点行业、机构、客户、产品开展风险排查，对发现的潜在风险采取各项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不断提升存量授信业务贷投后管理精细化程度。推进各项贷投后管理机制落地执行。七是预警管理效能不断提升。零售业务“天眼”主动型监测预警体系按照“模型驱动、分层管理、早期预警、主动退出、有效传导”的原则持续运行、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监测预警遵循大数据驱动、总行统驭、总分联动的模式加速推进，全行风险预警管理效果提升体现在预警及时性、针对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八是不良资产清收成效明显。不断优化清收处置管理机制，创新处置方式，开展集中清收，强化督导执行，在清收处置过程中综合运用催收、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手段，提升管理水平。九是风险管理工具

持续迭代更新。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的内部评级体系，客户级RAROC在客户分层管理、风险政策、贷款定价、绩效考核等领域不断深化应用，以客户为中心的风险收益平衡机制逐步建立完善；推进同业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建设，优化公司业务系统管控规则和功能模块，建立零售板块统一授信管理机制系统功能。此外，持续开展压力测试和模型验证，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十是落实科技金融战略，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启动智能风控体系建设规划，“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项目入选北京市第三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

5.2 信用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量信用风险暴露为 75,909.76 亿元，其中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为 68,464.39 亿元，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为 7,176.76 亿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 268.61 亿元。

2020 年末，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现金类资产	404,513	404,513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340,284	340,28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642,270	642,270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658,929	649,042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3,152	12,677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634,799	2,454,278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2,546	11,504
对个人的债权	1,583,107	1,582,525
租赁资产余值	10	10
股权投资	38,565	38,565
资产证券化	304,232	304,232
其他	214,032	214,032
合计	6,846,439	6,653,931

2020年末，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按权重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901,635	901,635
20%	741,123	737,763
25%	176,137	175,662
50%	507,948	507,941
75%	1,059,023	1,057,406
100%	3,033,256	2,846,207
150%	28,690	28,690
250%	51,753	51,753
400%	25,487	25,487
1250%	17,156	17,156
合计	6,542,207	6,349,699

注：上表未包含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020年末，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非自用不动产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6,501	6,501
核心一级资本	357	357
其他一级资本	4,576	4,576
二级资本	1,569	1,569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33,380	33,380
非自用不动产	6,809	6,809
合计	46,690	46,690

5.3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抵质押物的范围和种类，明确了准入标准和抵质押率控制要求，按照管理要求对抵质押物价值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保障信用风险缓释能力。

5.3.1 抵质押品类型

本公司可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其他押品四大类。其中，金融质押品含现金及等价物、股票和基金、债券、贵金属等，房地产含居住用房地产、商业用房地产、工业房地产等，应收账款含交易类应收账款、收费权、应收租金等，其他押品含存货、仓单、机器

设备、资源资产等。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目录准入标准、价值认定方式、抵质押率上限及重评周期》等押品管理基本制度和规范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押品管理制度体系；编纂并下发了《押品管理操作手册》，明确押品管理各岗位、各环节操作职责、流程、风险控制点，作为工具书指导押品操作。

5.3.2 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主要分为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押品价值评估最终以我行内部评估结果为准，外部评估结果仅作为参考，包括押品价值的首次评估、押品价值的重评等，零售业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外部评估方式认定押品价值。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

抵质押品价值初评时根据各类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变现难易程度、价值波动性、查封便利性、法律有效性等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

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押品类别不同而适用三个月、半年、一年等不同的重评周期，并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等进行盯市估值管理。当抵质押品管理中发现可

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客户信用风险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本公司会对相关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是指按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后未归还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2020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780.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41亿元。

不良贷款：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2020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700.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15亿元。

相关贷款质量的情况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本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零售贷款和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内部评级体系估计的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单笔计提。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参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进行计量，本公司采用现期暴露法计算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风险暴露(EAD)的计算规则为：

$$EAD = 1.4 * (RC + PFE)$$

RC为重置成本，代表当前风险暴露；

PFE为潜在风险暴露。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使用违约风险暴露扣除本公司已收取保证金或押品后的净额作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实际敞口占用。其中，保证金按照现金足额扣减，押品按照市价估值的折扣金额进行扣减，扣减金额与履约保障文件中约定的折扣率保持一致。

5.6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为有效盘活存量

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产投放压力、处置不良资产，同时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本公司向其他实体转移出去的证券化资产信用风险转移的程度，以及因这些活动使本公司承担的风险，依赖于本公司持有相关资产的程度等因素，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对应风险报酬转移模型测算得出的数据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角色有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托管机构和资金监管机构。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附件9的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如下：

表10本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

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类型	2020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0年末不良余额	2020年末逾期余额	2020年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企富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	2015	本银行	中债资信/中诚信	78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48	5	9	0

证券化									
企富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化	2016	本银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9,08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531	40	69	0
鸿富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银行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78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925	925	925	0
鸿富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银行	中债资信/中诚信	96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993	991	992	0
合计				10,043		6,597	1,961	1,995	0

本公司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667.40亿元，资本要求为53.39亿元。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

6. 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参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限额管理、计量能力、中台监控、压力测试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以适应波动性日益增强的市场经营环境。本公司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风险防控意识，积极主动做好市场波动下的风险管理。

2020年，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市场风险指标本年度均在目标范围内。主要开展并有效完成如下工作，一是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明确了全覆盖、全流程的管理；二是市场风险管理团队建设效果突出，管理执行力明显提升，有效应对三月全球市场巨震以及11月债市冲击；三是进一步夯实市场风险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加强前瞻性分析，持续发挥风险管理的专业价值；四是持续提升衍生交易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制度建设，规范结构性存款产品准入管理；五是债券投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平稳起步，监测管理初见成效。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各类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表11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4,227
股票风险	1,163
汇率风险	1,937
商品风险	68
期权风险	7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46
合计	7,448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7.1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旨在建立健全与本集团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采取适当的工具和方法，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集团已建立清晰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室、各经营单位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责范围、边界和权限。其中，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我

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并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总行办公室是全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并涵盖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等相关内容；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操作风险相关的管理框架和体系的有效性、充分性进行独立审查和客观评价，并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对各类操作风险事件进行日常管理和报告；各经营机构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负责实施持续、有效的操作风险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程序。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以及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主要涉及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缓释、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等环节。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重点工作，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应用，组织开展重要业务和管理领域操作风险评估，优化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完善损失数据校验机制，并编制操作风险

管理手册。二是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实施，组织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优化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体系，做好重要业务应急演练，并编制业务连续性管理手册。三是加大外包风险管理力度，严格外包项目和服务商准入审查，组织开展业务外包存量项目排查及重点机构专项检查。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250.68亿元。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总体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董事会承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

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情况，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的统筹安排，满足流动性需求，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制度及系统保障，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切实加强市场预判和流动性前瞻性安排。二是落实流动性风险核心要素的监测与管理，做好动态监测与预测，确保监管指标达标并保持在合理稳健水平。三是优化资产负债产品与期限结构，加强短中长期现金流缺口管理，严格管控短期负债规模，主动吸收中长期稳定资金，有效提升负债结构稳定性。四是优化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与结构管理，提升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质量，有效提升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应急保障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银行流动性比例49.72%，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28.37%，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04.57%，流动性指标表现良好，均明显高于监管要求，显示本公司流动性优质资产储备充足，流动性安全稳健，可支持本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于整个银行账簿金融头寸和工具期限结构、基准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权，按照风险类别可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公司按月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在测算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过程中，考虑了固定利率贷款的提前还款率、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率、无到期日存款的核心比例及各期限流失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是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机制与流程建设。二是夯实利率敏感性金融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及重定价期限的日常监测，综合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分析与监测。三是做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结构要素管理，持续加强期限错配、投资账户、久期与估值等方面管控，推动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指标与风险水平稳健运行。四是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动态评估、验证和更新相关管理工具与模型，有效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信息化支持水平。

在利率敏感性测试中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1月1日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在利率敏感性测试中假设各货币收益

率曲线于1月1日平行上移100个基点，本集团一年内净利息收入损失74.06亿元，本银行一年内净利息收入损失75.91亿元。

9. 薪酬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1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8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具体包括：田溯宁（委员会主席）、卢志强、郑万春、吴迪、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9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具体包括：刘纪鹏（委员会主席）、高迎欣、吴迪、翁振杰、杨晓灵、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以及就设立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的实施；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研究并制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并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研究并设计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审查本公司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监督；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其中2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通讯会议。审议议题8项，听取了2项报告事项。

9.2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战略转型要求和全行经营目标，遵循以投入产出与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激励原则，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强化资本约束方面的导向作用，引导全行夯实客户基础，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转型，并强化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

导向。

根据内部管理机制，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同时，本公司员工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和社会责任的关联。风险及合规管理岗位员工薪酬以其岗位、职级为基础配置，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浮动兑现，未直接挂钩其监管条线绩效指标。

为落实监管关于薪酬延期支付的有关规定，强化薪酬在风险管控方面的约束导向作用，本公司充分考虑风险滞后特点，建立了延付金额与岗位风险程度挂钩、延付期限与风险暴露期限挂钩的风险基金延付机制。其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本公司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计提风险基金并实行延期支付。待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上述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本公司将依据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1]17号）和本公司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间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